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除稅前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5%。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除稅前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5%。

董事會認為，溢利預期減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二零一八年度於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雖然錄得了大幅度增長，但產品結構的優化需要時間，低附加值的低像素攝像頭模組佔比上升，攝像頭模組產品平均銷售單價下跌，導致折舊、人工等成本的佔比上升，影響了攝像頭模組產品的整體毛利率；
2. 塗層式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價格出現明顯下跌，而光學式屏下指紋識別模組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才批量出貨，整體佔比有待提升，影響了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整體毛利率；
3. 人民幣兌美元的中間價由二零一七年年末的6.5342下跌到二零一八年年末的6.8632，貶值幅度超過5%，令得以美元計價的材料、銀行借款的成本進一步提升，並令得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及
4. 根據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其截止至二零一八年三季度末仍錄得本年度累計虧損。

由於本公司正在編制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初步評估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建議股東及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中下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